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持有 股數
召集人	王文聰	清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惠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是;因考量其專才與相關工作經驗係公司業務之所需,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	
成員	王金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博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否	0
成員	賴杉桂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美國賓州印第安那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MBA)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ICSB(國際中小企協會)總部理事長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否	

日期:2024年4月2日;單位:股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開發行公司 審計及薪資	
身分別	姓名			2	З	4	5	6	7	8	9	10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王文聰	清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逢甲大學會計系 學士、惠民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會計師、秉誠聯 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٧	V	>	٧	>	>	<b>V</b>	٧	>	>	1	1	11,903	0.01%	2
	王金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博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所長、安永管理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٧	>	>	>	>	>	>	>	>		1	1	1	2
	賴杉桂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美國賓州印籍 實際 與實際 理報 對學 企業 的 要求	٧	V	>	>	>	>	>	>	>	>	1	1	ı	ı	3

- 註1:獨立董事相關資料可同步參閱(一)董事資料(2)。
-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 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